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四十六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拓”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特发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《远期结售汇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审批权限、内部责任部门、具体操作流程、信息隔离措施和内控措施进行了规定，可以切实管控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可行性。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资金总额不超过700万美元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罗建钢、张昭宇